

## 1-5 类职业投保须知

### 常规行业

#### 投保须知：

- 1、本计划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分支机构，目前该产品只在以上分支机构销售。
- 2、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18-60 周岁。职业类别查询表的表述：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职业限定为 1-5 类，具体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14 版）为准。客户可登陆 <http://baoxian-dmzstg1.pa18.com/test/2017/0406/index.shtml> 查询所属职业类别。
- 3、本产品限购一份，多投无效，投保成功后第 5 日零时生效。
- 4、本计划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应依据保险公司的职业分类表如实填写职业信息。若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保险公司进行批改。理赔时，保险公司将依据以下规则对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进行判定：（1）工作期间出险，职业类别以出险时被保险人所从事工作对应的职业类别为准；（2）非工作期间出险，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日常从事的主要职业为准；
- 5、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 6、本保险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7、本保单不承保：建筑业、远洋运输行业、采矿业、爆破业、水下特种作业行业、渔业、矿业采掘业、造船业、铁路公路铺设业、水上运输业。
- 8、本保单不承保如下职业：（1）第 7 条除外行业对应的所以所有职业；（2）6 类及拒保职业；（3）木材加工、司机、随车工、搬运工、电力检修维修工、通信工、冶金工、机械制造维修工、建筑材料生产工、造纸工、机床造作工、玻璃制造工、道路养护工。

####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 2、本保险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3、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10m 以上(含 10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为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针对涉及高空（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压（ $\geq 220V$ ）、高温（ $> 100^{\circ}C$ ）、强腐蚀类特种作业工种，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 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普通部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5、意外伤害残疾赔付标准，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6、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普通部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7、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保险人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每天赔偿限额为保单的意外住院津贴的保额除以最高赔偿天数，累计最高赔偿天数 90 天；

8、本保单不承保建筑业、远洋运输行业、采矿业、爆破业、水下特种作业行业、渔业、矿业采掘业、造修船业、铁路公路铺设业、水上运输业。

9、本保单不承保如下职业：（1）特约第 8 条除外行业对应的所以所有职业；（2）6 类及拒保职业；（3）木材加工、司机、随车工、搬运工、电力检修维修工、通信工、冶金工、机械制造维修工、建筑材料生产工、造纸工、机床造作工、玻璃制造工、道路养护工。